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2018年年度報告，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和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澤明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夏逸楠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或「公司」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38
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澤明(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李雪梅

夏逸楠

審核委員會

李雪梅(委員會主席)

郭新平

夏逸楠

薪酬委員會

郭新平(委員會主席)

李雪梅

趙澤明

提名委員會

趙澤明(委員會主席)

郭新平

李雪梅

夏逸楠

監事會

陳瑛(監事會主席)

夏琳

馬欣

監察主任

趙澤明(董事長)

公司秘書

陳燕華

授權代表

趙澤明(董事長)

陳燕華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ccidconsulting.com

股份代碼

08235

核數師

優誌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交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財務業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或「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7,367千元，毛利約為人民幣89,081千元，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3,604千元及人民幣34,302千元，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4.1分。

業務展望

2019年，本集團將繼續落實「諮詢+」戰略，聚焦數位、品牌、創新、人才等新能力培育，加快數位化轉型、推動服務化模式、推進平台化發展，加速推進產業創新綜合服務，推動競爭力持續提升。

加快數位化轉型

數位化浪潮加快到來，將帶動社會發展方式變革、生產關係再造、經濟結構重組和生活方式改變。本集團將加快數位化轉型，一方面建設數位化管理平台打造自身競爭力，另一方面建設數位化業務平台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數位化管理平台將重點建設全週期、全口徑核算、可視化的項目、合同、財務、客服和績效管理體系，進一步規範服務流程和標準，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量；數位化業務平台將重點建設「賽迪產業大腦」、「滿天星」等產品體系。

推動服務化模式

首先，推動產業規劃類業務從規劃向活動、招商、申報、託管轉型，通過產業發展要素集聚，完成從「規劃諮詢」到「綜合服務」轉型；其次，企業戰略類業務從行業研究向競爭、戰略、上市、併購演變，通過企業創新資源導入，完成從「管理諮詢」到「戰略服務」轉型；最後，推動投融資類業務從盡職調查向募資、投資決策、基金管理、指數延伸，完成從「項目成果制」到「收益實現制」轉型。

推進平台化發展

適應數位經濟時代企業轉型趨勢，進一步創新管理和考核體系，整合資源建設開放平台，推進業務平台化發展，推出招商項目評估、產業監測推送、數據在線服務、產業指數評估等模塊化產品，建設「滿天星」知識共享價值化



董事長報告

平台、產業鏈精準投資決策平台以及企業上雲評估平台，重點推進「芯上南京」、「賽迪縣域產業大腦」、「賽迪車評」等平台化產品和服務。

儘管未來充滿了挑戰，本人及董事會（「董事會」）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人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積極進取，與全體員工一起，努力克服我們所面臨的任何問題，進而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支持和信任表示感謝，同時向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趙澤明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諮詢服務加快數字化、平台化

隨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術的發展，數位化浪潮已經到來，人類社會正在進入以數位化生產力為主要標誌的新階段，企業核心競爭力從過去傳統工業化時期的「製造能力」變成了「服務能力+數位能力+製造能力」。數位時代的諮詢服務要在產品設計、客戶響應、項目管理等方面加快進行自身的數位轉型，將內部和外部資源和能力進行有效整合，形成平台化聚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確定數位轉型的總體框架和推進策略，詳細規劃主要任務、實施路徑和具體措施，推動企業從粗放管理向精細化管理轉變，從事前、事中、事後階段性控制向實時控制轉變，從塊塊封閉管理向開放、透明管理轉變，從多層級管理向扁平化管理轉變。

政府諮詢進一步規範化

諮詢服務主體日趨多元化，重點社科院和黨校行政學院、高等院校等智庫和諮詢機構將在建設中國特色新型智庫新形勢下，進一步強化其政策研究和決策諮詢功能，加大對政府和園區客戶的服務力度，整體上形成一個多層次、多領域、專業化分工的競爭格局。與此同時，諮詢服務市場將進一步規範，社會智庫發展的環境將進一步改善，社會智庫產品供給機制將進一步完善，社會智庫參與決策諮詢服務的途徑將越來越多。在政府決策諮詢方面，各級政府已建立政府購買決策諮詢服務制度，按照按需購買、以事定費、公開擇優、合同管理的購買機制，將智庫和諮詢機構提供的諮詢報告、政策方案、規劃設計、調研資料等納入政府採購範圍和政府購買服務指導性目錄，採用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等多種方式購買。

諮詢業務面臨大數據變革

大數據是以容量大、類型多、存取速度快、應用價值高為主要特徵的數據集合，對數量巨大、來源分散、格式多樣的數據進行採集、存儲和關聯分析，從中發現新知識、創造新價值、提升新能力。隨著大數據時代的到來，數據流將引領技術流、物質流、資金流、人才流，企業的經營管理必須以海量的、動態的、及時的供應商、客戶以及競爭對手數據分析為決策依據，而傳統諮詢公司使用的數據大多是靜態的、滯後的，不擁有和大數據時代的企業相匹敵的數據資源。一旦企業掌握了大數據採集獲取、分析利用能力，企業就具備了自我決策的能力，對外部諮詢需求將大大降低，部分具有數據採集、整理、分析、發掘、展現和應用能力的企業，甚至可以將大數據進行輸出，為其他企業客戶提供基於大數據的諮詢服務。

信息工程監理面臨較好的發展機遇

2019年，大型政府信息化工程陸續啟動實施，黨政機關電子公文安全可靠建設工程深入推進，政務信息資源整合列為國家重點任務等為電子政務監理提供了巨大機遇，數位中國、新型智慧城市等為建設監理、工程管理諮詢、造價評估、工程設計業務提供了機遇；信息安全、軍民融合、安全可靠項目建設力度加大等客觀現實為涉密業務提供了機遇；企業數位化轉型、智能製造和智慧園區的發展為設計業務提供了機遇。

業務回顧

積極探索新業務新模式

2018年，本集團圍繞「諮詢+」戰略進行了新業務新模式探索，開發賽迪產業大腦平台，推進縣域產業大腦、城市體檢中心建設；完成滿天星2.0開發迭代，完成26個產業圖譜並於滿天星發佈；打造「企業上雲綜合服務平台」、「賽迪綠色製造大數據分析平台」；改進升級「軟件名城」運營平台；策劃建設「芯上南京」集成電路產業大數據平台。緊緊圍繞信息系統工程建設管理整體解決方案提供戰略轉型方向，一方面大力提升傳統監理業務的服務附加價值，另一方面加快新產品新業務的研發和推廣，打造工程建設管理高端諮詢服務，在工程治理諮詢、工程建設管理諮詢、涉密工程設計諮詢、企業規劃設計數位化轉型、工程造價諮詢、工程檔案管理諮詢、工程驗收管理諮詢、工程運維管理諮詢等業務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新進展。聚焦工程級的規劃設計和諮詢業務，探索和嘗試與工程監理業務有機結合，加快業務能力建設，在外交部、南方電網等規劃設計類業務取得重大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拓展研究深度和廣度

2018年，本集團緊跟新業態、新市場的變化，優化年度報告格式，甄選熱點領域，重點面向行業市場和投融資領域打造一批新式年度報告，發佈《洞見2018》，推出《先進製造業集群特徵及產業地圖》、《2018中國先進製造業城市發展指數》、《中國城市產業競爭力指數白皮書及中國產業百強市》、《2018中國數字經濟百強城市發展研究白皮書》、《2018中國獨角獸新經濟城市競爭力報告》、《IC中國10大園區》、《2018年中國自動駕駛產業發展及投資價值白皮書》、《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研究暨十大消費者最滿意車型》、《中國大數據產業發展洞察》、《2018中國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白皮書》、《邊緣計算•智能未來——邊緣智能發展與演進白皮書》、《中國窄帶物聯網產業發展白皮書》、《2018年中國NB-IoT產業演進及最具成長性的芯片企業白皮書》、《2018中國VR/AR產業投融資白皮書》、《2018中國氫燃料電池產業演進及投資價值分析白皮書》、《2018最具潛力產業新城運營商TOP10》、《智能製造十大變革趨勢》、《2018中國3D打印產業演進及投資價值》、《2018中國數字經濟指數》、《2018中國數字經濟產業白皮書暨投資價值百強榜》、《中國中小微企業上雲白皮書(2019)》等研究報告，大幅提升和拓展了研究的深度和廣度。

強化專業競爭力

2018年，本集團獲得中國管理諮詢機構50大機構頭銜，先後獲得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和工程諮詢乙級資質，完成ISO9001、ISO14000、ISO18000的服務範圍擴項，ISO20000、ISO27001順利通過年度監督審核，賽迪設計完成工程設計乙級資質換證；賽迪監理作為主要起草單位，符合多項信息技術服務國家標準，被評為2018年度ITSS分會優秀會員單位。

推進平台化發展

2018年，為應對未來諮詢業大數據支撐、互聯網模式、顧問式執行和整合型服務的趨勢，本集團繼續對「滿天星•產業通」平台持續性升級優化，完成滿天星「產業數據庫決策思想庫」平台建設，實現了安卓版、IOS版、PC網站等升級改造。圍繞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大數據、虛擬現實等熱點領域構建了一系列網站群，同時正在基於SmartBI系統構建產業圖譜和智能報表系統。同時，積極打造開放平台，與外部大數據和資源對接，建設完成了機器人產業大數據的採集和導入，以及研究性文章和報告的展示和共享，進一步豐富了平台的內容供給，平台註冊用戶已近87萬，形成了較高行業影響力。

提升高端會議活動影響力

2018年，本集團先後參與了多個高端會議活動，並承辦了多個重要主題論壇，有效提升了品牌影響力。先後舉辦了「世界人工智能大會 — 邊緣智能論壇」、「世界VR產業大會 — 投資路演分論壇」、「2018世界製造業大會先進製造業集群發展論壇」、「中日韓車聯網研討會」、「2018中國IT市場年會」、「2018中國半導體市場年會」、「智造中國2018峰會」、「中國縣域經濟創新發展論壇(2018)」、「2018中國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論壇」、「南京軟博會 — 工業互聯網分論壇」、「上海工博會智能製造生態建設論壇」、四川中小企業雲服務大會等。邀請媒體覆蓋200家，包含中央電視台、新華社、中新社、參考消息、光明日報、環球時報等中央級媒體，累積傳播稿件約3,000篇。

創新媒體傳播方式

2018年，本集團持續創新研究成果傳播渠道和形式，繼續完善以「滿天星 • 產業通」為核心的「1+10」媒體矩陣群，微博、微信、今日頭條、百度文庫、一點信息、網易、搜狐、騰訊、鳳凰網等十大新媒體平台傳播效果繼續保持良好勢頭，累計發佈稿件920餘篇、網頁收錄量超過19.2萬頻次、閱讀量達490萬以上。聯合瞭望雜誌、21世紀經濟報道、全景網等媒體發佈多本研究出版物，借助各種高端會議活動發佈相關研究成果，分析師接受中央電視台、鳳凰網、新華網、澎湃新聞、人民日報海外版等專訪20餘次。賽迪監理與國家信息中心合作，在《電子政務發展前沿》(2018)著作首頁進行了廣告宣傳，此著作已下發到全國發展和改革系統的電子政務業務的客戶，監理品牌影響力進一步鞏固和提升。

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

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創新培訓制度，制定各階段培訓計劃，按業務系列選配精幹的師資力量，採取內訓、新員工培訓、導師制等方式，多方位、多層次、多類型的推進團隊競爭力提升。為適應公司業務轉型升級快速發展需要，更多更快培育優秀人才，舉辦了「2018新員工培訓」，邀請公司高管團隊親任講師，系統地、有針對性地講授了專業課程及公司制度流程。聯合研究院團委策劃組織「我是超級諮詢師」大賽作為培訓考核方式。加強人才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養，注重內部人才的選拔和梯隊建設，形成了專家級、資深級、普通工程師的梯次結構，為技術人員的成長搭建了通道。監理全年組織各類業務專題培訓和研討會78場次，涵蓋了新技術、管理、傳統業務和新業務，提升了人員業務能力和素質。

強化和諧文化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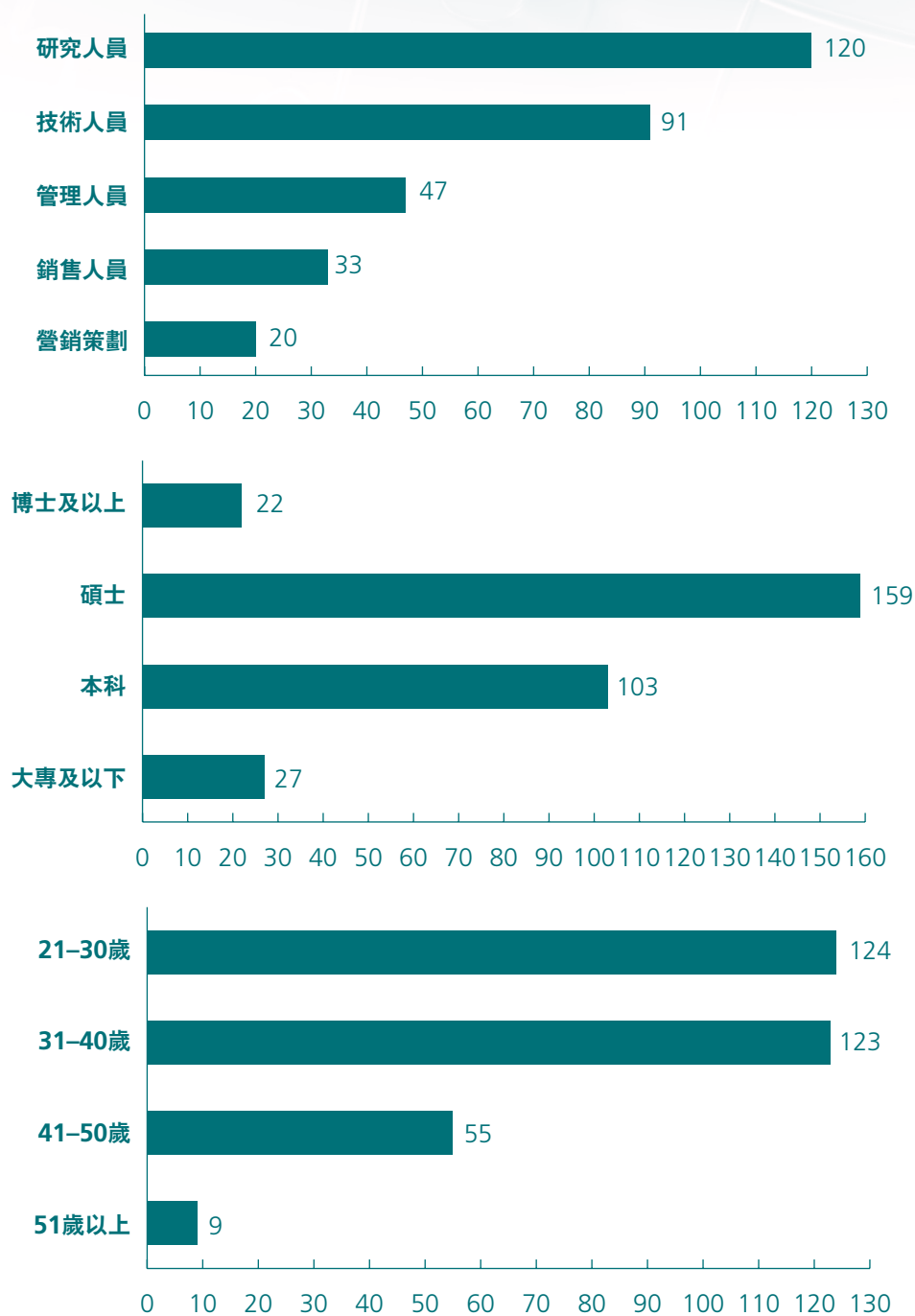
2018年，本集團黨工團組織緊密配合，以人為本，從關心員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出發，創新性地開展了多項特色活動，在公司內部營造了健康向上、輕鬆融洽、團結協作的和諧氛圍。黨工團組織聯合開展了參觀慶祝改革開放40周年大型展覽、參觀王澤山院士事跡展覽、參加強國講堂等系列主題活動，通過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等系列主題討論，讓青年黨員更深地領悟為革命理想而奮鬥的價值和意義，在工作崗位上發揮先鋒模範作用和用實際行動創新發展，愛國強國。為配合公司「諮詢+」戰略，激發青年員工在公司平台上施展個人才能，舉辦了「我是超級諮詢師之一站到底」大賽，通過文藝表演的形式，讓選手們在規定時間內講清楚一個產業，通過台上選手的出色表現和台下觀眾的積極互動與點評，帶動了公司全體青年員工立足「崗位建功」的責任感和企業同發展的「使命感」，進而推動公司諮詢業務的創新升級發展。堅持每季度舉辦「相約有你——賽迪顧問入職員工生日會」主題活動，營造開放共享的交流平台，交流工作和個人成長感悟，共同感受公司大家庭的溫暖關愛。成立了聲樂、舞蹈、相聲類興趣小組，常年堅持羽毛球、籃球、足球等興趣小組活動，積極為研究院籃球隊輸送隊員，參加研究院舉辦的第一屆職工運動會並獲得「優秀組織獎」。這些活動豐富了員工的業餘生活，增強了員工之間的情感互動和交流，為公司整體精神面貌增加了活力。社會責任方面，與北京部分高校建立聯繫，為生活困難學生提供實習與就業崗位，被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心手相牽，維新思源志願服務崗」。

市場推廣和宣傳

2018年，本集團推進內容和形式轉型創新，重大品牌活動——「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邊緣智能論壇」、「世界VR產業大會——投資路演分論壇」、「2018世界製造業大會先進製造業集群發展論壇」、「中日韓車聯網研討會」、「中國IT市場年會」、「中國半導體市場年會」等在影響力和經濟效益上實現了新突破。

僱員及薪金政策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11名員工(2017年：249名)，其構成劃分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推行以業績為導向的績效考核方式，參考僱員的表現、資歷和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在內的福利，同時額外提供補充醫療及意外傷害等商業保險。

本集團深明僱員是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與職業規劃、合理晉陞機會及完善的薪酬體系，保證僱員享有合法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本集團與僱員協力同心，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得益於2018年中國經濟環境運行平穩，經濟增長率保持前列及政府發展規劃的優勢，2018年度，本集團在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等財務指標方面保持了積極的增長趨勢。

營業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7,367千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約人民幣134,546千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增長約24%。

本集團年內營業分析如下：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百分比 (經重列)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88,848	53%	65,827	49%
市場諮詢服務	10,784	6%	15,910	12%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59,340	36%	49,361	36%
其他服務	8,395	5%	3,448	3%
總計	167,367	100%	134,546	100%

本集團貫徹並不斷深化執行自2015年開始推行的業務轉型及創新策略。堅持在全面開展業務與產品創新工作的基礎上，以「滿天星●產業通」建設為核心，構建基於產業大數據的業務創新平台，提升品牌影響力；以「諮詢+」為戰略方向，聚焦重點園區、行業企業、投資機構等，全面升級產品體系。

成本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出成本費用合計約人民幣132,013千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人民幣111,936千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增長約18%。該增長與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相比，呈現健康態勢，其中行政費用變動的主要原因為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工資的增幅及管理費用的分攤。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全面強化內控管理，將成本費用增長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4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8]111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管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9]25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稅收減免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5]129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本公司自2016年起按15%的稅率正式享受減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免約人民幣2,241千元。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604千元及人民幣34,302千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同為人民幣18,970千元），較去年同期（經重列）增長約80%。該增長主要由於：一、業務創新力度加大，諮詢從環節延伸到鏈條。二、新業務模式見成效。業務平台建設，滿天星、產業大腦等數據化、在線化業務增值200%以上；諮詢服務落地化；對於投資類客戶，在高價值渠道業務上得到更大提升。三、業務領域拓展。從傳統信息通信技術產業拓展到新興工業領域；汽車、新材料、新能源和智能製造；消費升級；醫藥健康、產業地產、旅遊體育等。同時，公司合理運用閒置資金增加其他業務收入，有關其他業務收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0,693千元，其中人民幣約160,693千元及美金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6,148千元，其中人民幣86,148千元及美金2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6%。本集團增強了問題項目的質量監控環節，對回款預警管理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由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是本集團的主要財政來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資本結構

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147,760	86%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24,802	14%
合計	172,562	100%

營業分部資訊

營業分部資訊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截止2017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800千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千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截止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截止2017年12月31日：無）。

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53%（截止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52%）。資本與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應付關聯方款項加建議末期股息除以權益總額減建議末期股息計算。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信息如下表所示：

認購日期	與本集團訂約方	理財產品名稱	本金及 收益幣種	認購金額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收益率
2019年1月10日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2019年第001期 標準資產組合型 (對公)理財產品	人民幣	2,900萬元	339天	4.20%
2018年10月22日	中國民生銀行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 產品	人民幣	3,000萬元	182天	根據現行USD3M-LIBOR遠期 曲線和定價模型測算，本 產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 率等於4.10%
2018年3月29日	中國民生銀行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 產品	人民幣	3,000萬元	182天	根據現行USD3M-LIBOR遠期 曲線和定價模型測算，本 產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 率等於4.6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成立了全資子公司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千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及利率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大部分存款為人民幣。美元存款在兌換人民幣時可能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考慮到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本公司認為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正常，並定期將外幣存款兌換人民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趙澤明，59歲，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處長。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電子工業部辦公廳財務處會計員、中國電子產業工程公司財務處會計員，中國電子工程建設開發公司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副主任；信息產業部電子信息中心財務部主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審計處、財務處、企管處、人事處處長。趙先生於2009年11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2014年11月25日退任，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67歲，非執行董事。駱先生於2002年6月加入賽迪集團，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總工程師，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駱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指揮儀設計與製造專業，高級工程師。駱先生曾任第四機械工業部第七三八廠自動控制工程師，電子工業部計算器局幹部，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前稱為電子工業部計算器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處長、副主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CEC)計算器業務部主任，賽迪顧問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北京賽迪數據有限公司、北京賽迪通呼叫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駱先生於201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588.SH)副董事長、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HK1588)監事會主席。郭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分別獲學士、碩士學位。郭先生曾任職於財政部財稅體制改革司，歷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410.SZ)獨立董事(於2017年4月25日委任至今)及啟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826.SZ)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25日辭任，自2015年10月20日生效)，在企業經營和財務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郭先生於2002年5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李雪梅，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交通大學交通與統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兼任中國投入產出學會會員、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國際商務談判專業委員會理事。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曾先後在哈爾濱中藥二廠、天津大學、北京交通大學任職，先後主持中國科技部、鐵道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教委以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多項課題和專項研究。李女士於2011年11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夏逸楠，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西藏萬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海昊華投資管理(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夏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夏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深圳發展銀行，歷任科長、投資部經理、分行行長、總行公司業務部負責人，2008年至2014年，夏先生先後創建深圳鼎泓乘方投資有限公司、深圳信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負責人，2014年至2016年，任中國華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夏先生於2017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陳瑛，67歲，監事會主席。陳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社會科學院。陳女士歷任遼寧省遼陽市計劃委員會幹事，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處長、黨委副書記，信息產業部計算器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現改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器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黨委副書記，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陳女士於2014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

夏琳，51歲，監事，現任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夏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央民族大學，分別獲得學士、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夏女士先後任職於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首鋼分公司、德國馬基路斯公司北京代表處、中貿聯萬客隆商業有限公司、百安居(中國)；2005年4月至2013年10月，歷任匯達資產托管有限公司財務部、資產處置一部、資產處置三部副總經理，期間兼任南寧鳳凰紙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並於2006年8月30日起出任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504，SZ)董事(於2009年11月12日辭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夏女士任北京泛亞飛旗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2016年8月起，夏女士任職於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夏女士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企業經營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餘年工作經驗。夏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馬欣，54歲，職工代表監事及客戶服務總監。馬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馬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品牌市場中心品牌總監，馬女士在客戶服務、市場營銷領域擁有10餘年工作經驗。馬女士於2016年6月28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7年11月24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委任，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人員

孫會峰，40歲，總經理，負責整體經營及管理工作。孫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碩士學位。孫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計算機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副總經理、北京賽迪經略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培訓中心主任，在信息技術、企業戰略、商業創新及投融資諮詢等領域具有超過11年的經驗。

文芳，39歲，副總經理。現任北京賽迪經略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文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文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計算機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業務總監、北京賽迪方略城市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在電子信息、軟件、產業規劃和城市經濟等研究領域具有14年的工作經驗。

宋宇，46歲，副總經理。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宋女士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副總經理、業務群組研究總監，在電子信息、半導體、物聯網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超過15年的經驗。

李珂，42歲，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半導體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半導體與消費電子業務群組總監，在半導體、光電、物聯網等產業研究領域具有超過15年的經驗。

付長文，38歲，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現任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付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付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於投資諮詢事業部、戰略諮詢事業部及投資管理部，在產業研究、戰略諮詢及公司治理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

呂萍，40歲，副總經理。呂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目前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攻讀博士學位。呂女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開發區研究中心副總經理、電子信息產業中心副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世界工業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科技發展處副處長。呂女士在市場研究、產業規劃和政府諮詢領域具有超過14年的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凱，33歲，副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獲碩士學位。董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軟科學處副處長兼團委書記，在智能製造、智能裝備、工業互聯網等研究領域具有9年經驗。

邢婷，32歲，副總經理。邢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碩士學位。邢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電子信息產業研究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在電子信息產業、人工智能等研究領域具有超過8年的工作經驗。

趙衛東，48歲，副總經理、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與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中國鄉鎮企業研究院)副教授、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小企業研究所副所長(主持工作)，在創業創新、戰略管理、國際化發展、企業公共服務體系、產業規劃、投融資等領域具有超過20年的經驗。

胡雲，45歲，財務總監。畢業於湖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學士，高級會計師，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任教，2001-2007年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大型國有企業年度審計、內部控制諮詢和財務培訓工作。胡女士2007年10月加入賽迪集團，分別在本公司和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軟件評測中心財務總監，在審計、內控諮詢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工作經驗。胡女士於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6月13日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7年6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管東升，43歲，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信息系統監理師協會副理事長、國際IPMP項目管理專家。管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管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監理事業部總經理、主任助理、北京賽迪信息工程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在政務信息化、科研信息化、城市信息化、通信工程、涉密工程等領域擁有10餘年的項目管理經驗。

公司秘書

陳燕華，43歲，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女士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專業經驗。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要求進行披露，除對於守則條文E.1.2有所偏離。按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趙澤明先生出席了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該委員會成員因有其他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並根據其要求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專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澤明(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李雪梅

夏逸楠

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權，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ii)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vi) 履行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職責。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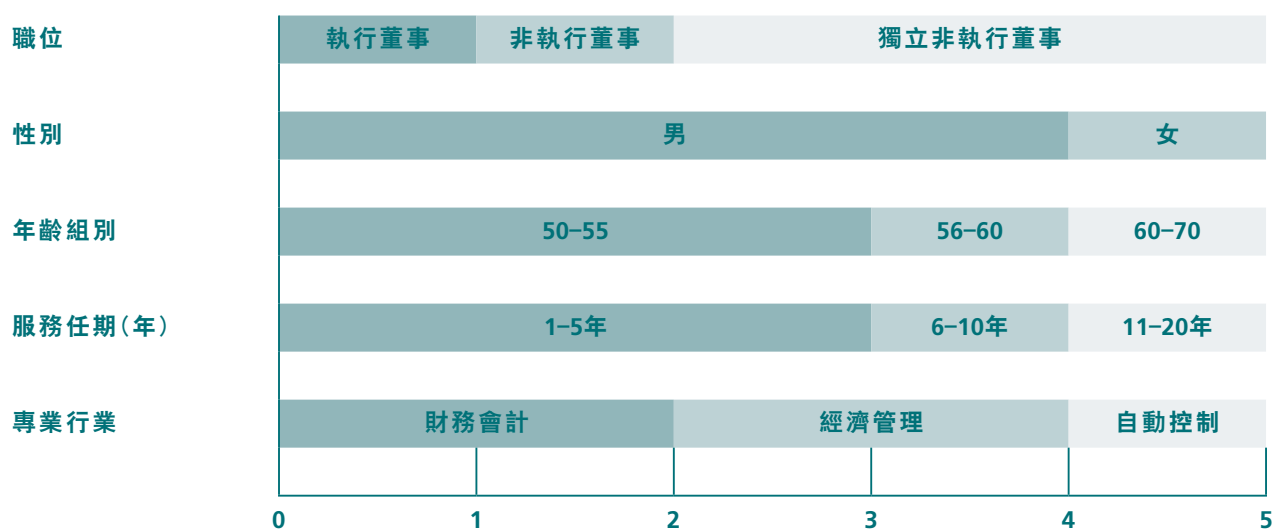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所保障的範圍。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提升對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監控。董事會不論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各方面均極為高度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本公司認為目前董事會現行架構可以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擔任，總理由孫會峰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責。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趙澤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的董事長，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與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任期由2017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5日。

駱俊瑞先生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夏逸楠先生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業務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通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座談會及／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與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企業管治、 規則及條例	財務管理及 其他事務
趙澤明先生	√	√
駱俊瑞先生	√	√
郭新平先生	√	√
李雪梅女士	√	√
夏逸楠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本公司書面列明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非金錢利益、退休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可行性。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會上審議了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所有董事服務合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長趙澤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及夏逸楠先生。

本公司書面列明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以及本公司管理和經營的需要，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會議上審議了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確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審議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書面指引，以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並參照指定標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新董事的選定及任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於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會設立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溝通後，審慎考慮本公司需求情況、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內部及人才市場廣泛搜尋合適人選；通過對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的現有任職情況等，初步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
- (3)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選擇標準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

- (1) 誠信聲譽；
- (2)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及
- (3)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李雪梅女士，其他成員為郭新平先生及夏逸楠先生。李雪梅女士具備相應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規定書面列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會議審議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2018年度中期報告、分別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季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審核委員會審議的內容還包括審閱關聯交易、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將審議意見呈交給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於本期間，董事會共舉行8次會議，會上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且於本期間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期間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總數	8	1	1	5	1
趙澤明先生	8/8	1/1	1/1	不適用	1/1
駱俊瑞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郭新平先生	8/8	1/1	1/1	5/5	0/1
李雪梅女士	8/8	1/1	1/1	5/5	0/1
夏逸楠先生	8/8	不適用	1/1	5/5	0/1

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300千元及以下	2
人民幣301千元至500千元	1
人民幣501千元至1,000千元	6
人民幣1,001千元及以上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9頁至第10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須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共人民幣420千元，作為其所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除此以外，外聘核數師並沒有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全面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其他披露。董事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賬目。本集團賬目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列載於第56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故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影響業務目標達成方面的風險：董事會負責評估本集團於實現業務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持續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有效性做出判斷；內部審核小組負責識別本公司存在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做出相應評估及考慮風險應對方式，管理層負責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根據本集團組織結構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的部門及程序。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動態、持續監控為主要特點。通過持續跟進及記錄以識別和評估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主要風險；以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後果作為依據評估及檢討風險，風險程度反映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處理風險的所須努力；制定並及時更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等方式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小組調查結果及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在會計制度、內部審核流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方面，均屬有效及完備。在檢討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領域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有適當資源配合實行。

為加強本集團內幕消息控制並確保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GEM上市規則》，該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內幕消息數據，掌握內幕消息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應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及合同簽署時會訂立保密條款；
- 出現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的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 如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就有關問題採取糾正措施。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陳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所列之要求。陳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董事會秘書付長文先生及財務總監胡雲女士。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3條，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

企業管治報告

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3)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聯絡地址請參考下文)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10層

章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內容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使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公共建築節能設計標準》等相關法律法規，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基於諮詢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資源使用以辦公室用水、用電及紙張為主，並沒有實物產品供銷售，所以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主要資源：

使用資源類型	單位	使用量	人均資源使用量
用電量	千瓦時	193,561.00	622.38
用水量	噸	2,571.67	8.33
用紙量	噸	14	0.05

* 本集團用紙總量較低，人均用紙量微乎其微，該處不適用。

本集團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並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傳遞數據以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已建立電子化、網絡化工作模式，充分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推進辦公無紙化，節省了紙張耗費、通信費用和郵寄費用，而且也減少了用電話、傳真和郵寄聯繫方式對社會通信線路和郵政資源的佔用；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辦公用品和文具，而非不可替換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本集團密切關注自身污染物的排放。由於本集團不涉及製造業務，污染物的排放主要於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產生，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年度，產生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由生活污水所產生之排放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水質中懸浮物(SS)及氨氮。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辦公廢物及汽車尾氣所產生之排放物：

排放物種類	排放量(噸)	人均排放量(噸)
辦公廢物	36.35	0.12
其中：廢紙	0.07	不適用
垃圾	36.28	0.12
汽車尾氣		
其中：一氧化碳	0.04	不適用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共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07.21噸二氧化碳當量，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67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控制辦公室的室溫及空調系統的使用時間；及時關閉閒置的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航機；善用視頻會議進行研討會；制定行政用車管理辦法，加強對油料使用管理，減少尾氣排放，同時有專人管理車輛調度，最大程度提高車輛有效利用率，實現節能減排；本集團可回收廢棄物及廢紙已由合資格的物業公司統一做回收處理。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實現了全員勞動合同制，明確了職工享有的權益和應履行的義務。依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繼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體系、激勵機制等在內的用人制度；修訂完善勞動用工與福利保障的相關管理制度。所有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雙休日、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假期。

本集團堅持責任導向原則，建立了符合崗位工作需求、明確崗位工作標準和突出崗位工作業績的員工基本工資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客觀、公正地評價員工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和取得的工作業績。為了保證員工績效管理制度取得實效，實行每月一次績效考核，對考核指標進行量化，員工的績效評估結果，直接影響薪酬收入，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

本集團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國籍、工會會籍或其他法律所承認的條件而歧視員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職工監事，確保職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權利。同時，積極支持職工代表大會依法開展工作，以職工代表大會牽頭，完善公司「合理化建設實施意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座談會等形式，聽取職工意見和建議，對職工的合理需求，提出整改措施加以解決，確保了職工的民主管理權利。

為充實員工精神文化生活，本集團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員工參加公益活動、歌詠比賽、聯歡會、羽毛球等活動，為員工提供才藝展示平台，豐富了員工精神文化生活，使員工之間更加互助互愛，對企業更有凝聚力和歸屬感。

2018年，針對全體員工如何做好壓力管理與情緒調節的心理健康講座，引導員工們健康愉快的調節好工作與生活。員工關懷方面，建立了慰問加班員工的食品「加油站」，以此來關愛為工作而廢寢忘餐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辦理了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每月按時足額繳納各項保險費用，按照勞動部門有關規定及時辦理新聘、離職人員的勞動合同、社會保險等相關手續，確保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使員工在養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能及時獲得幫助和補償，並實行帶薪休年假等福利，使員工在公平、公正的環境內安心工作、尋求發展。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注重員工培訓與職業規劃，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訓體系，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崗位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員工業餘進修等全部納入其中。針對新入職員工，公司有完整的培訓數據和詳細的培訓流程，積極開展入職培訓，幫助員工盡早適應工作環境。在日常工作中，採取公司級培訓、專題講座、菁英班、每月一課等方式，通過內部管理平台，實時發佈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類培訓信息，並號召員工積極參與，加強了員工的專業培訓，努力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和職業素質。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規條例，禁止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與第三方供貨商所簽訂的合約亦註明對於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零容忍方針，所有供貨商需接受並跟隨合約內的條款及行為守則。旨在避免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執行的工作全部符合所有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以高度的責任感致力於與供貨商、客戶建立「平等、穩定、誠信、共贏」的供應鏈合作關係，通過不斷完善組織體系、質量監管、財務監督、流程把控等系統性工作，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的同時，不斷提升自身價值，與供貨商、客戶攜手並肩，相互監督、共同促進、持續完善，推動產業鏈整體受益和提升，創造更大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與機制，從供應鏈環節上對供貨商的甄選嚴格把控，制定了公開透明的甄選流程，編製了較為完善的採購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在供貨商選擇過程中，公司對供貨商的資質、質量保證能力、產品服務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審核；在採購過程中，對供貨商的供貨質量、交貨期、技術支持、售後服務等方面的信息進行收集、跟蹤評價。

本集團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社會規範，努力營造公平、健康的商業環境，開展管理人員、採購等崗位員工廉潔紀律學習，嚴格監控並防範商業賄賂和不正当交易情形的發生。對使用商品賄賂和存在不正当競爭行為的供貨商，禁止其進入供應合作夥伴名單。

產品責任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並已實施全面的信息私隱及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私隱、保障商業敏感信息，以及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接觸不當信息。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事宜。

本集團持續通過產品設計創新、在線線下結合、建立平台等不斷豐富的渠道與方式，不斷提升不同客戶滿意度。公司建立和加強了與客戶緊密順暢的溝通機制，採用電話回訪、面談、電子郵件、峰會、微信、微博等渠道，確保各研究團隊及時、準確地收集並處理客戶意見、建議等需求。根據本集團已發佈和實施的「客戶需求熱線專接及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評價辦法」，將客戶需求熱線與銷售區域、研究業務類型高度匹配，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服務感受；將客戶滿意度調查與項目管理及回款評估相結合，使專項諮詢客戶滿意度上升；同時，將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重點從事後評估調整為過程控制，增加了問題項目的質量監控環節。此項工作的開展，對於公司整體客戶滿意度提升及回款預警管理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操守。本集團營運守則和公司責任政策要求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本集團嚴厲禁止與業務活動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形式及任何程度的賄賂或貪污行為。公司已設立投訴渠道，方便員工及其他人士可以保密及／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

違反本集團政策及／或相關法律的人士或需承受紀律及行政處分，並要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若發現未有遵守本公司政策的情況，員工可能遭終止聘用或採取其他行動。於2018年，公司並無牽涉因貪污行為而裁定的訴訟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已選派一名政治素質好、履職能力強、專業能力強的員工到貧困縣掛職，協調推進扶貧攻堅任務、推動精準扶貧工作，開展「向實行計劃生育的貧困母親捐款」社會公益活動捐款，為生病員工及親屬進行愛心關懷等，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健康向上的社會和組織溫暖。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及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中肯的業務回顧詳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務展望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展望詳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董事長報告。該報告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各級政府部門、園區及企業，在建設中國特色新型智庫新形勢下，重點社科院和黨校行政學院、高等院校、民間機構等智庫和諮詢機構將進一步提升對政府和園區客戶的服務力度，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另外，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經濟增長從高速轉為中高速，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增長速度放緩，企業面臨的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的變化，可能導致政府、園區及諮詢需求的預算或投入下降，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人才流失風險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對人才的激勵，建立和完善了相關的薪酬福利制度，但是不能保證能夠留住所有的優秀人才和核心人員。同時，諮詢機構之間競爭加劇，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對專業人才的爭奪，本集團面臨人才流失的風險。

金融風險

詳見本年報第133頁至第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64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72分(含稅)(「2018年度末期股息」)。根據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確實宣派及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涉及總額為約人民幣504萬元之款項(含稅)。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及H股股息將以港元(為宣佈股息(即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派付。建議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了一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

任何股息派發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資及經營需求以及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限制。任何股息宣告派發需待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2019年4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事宜。為符合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4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2019年4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於2019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建議之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在2018年7月12日或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3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故本公司不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貸款及借款。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資本儲備可供以未來資本化發行方式分派。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經扣除撥備後，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810千元的保留利潤可供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本集團於年度內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公司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0%，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2%。

本集團已向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方披露」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業務性質為諮詢及研究服務，彼等均為可由多個供貨商處以相近價價錢獲得的服務，故並無主要供貨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8章）。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貨商一直保持持續穩定發展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及供貨商，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澤明(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李雪梅

夏逸楠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所有現任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選擇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駱俊瑞先生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及李雪梅女士已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重選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逸楠先生於2017年11月25日獲委任，彼等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本公司監事陳瑛女士、夏琳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並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馬欣女士在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

除上述合約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確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退(離)休領導幹部在社會團體兼職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董事駱俊瑞先生、監事陳瑛女士因符合其中退(離)休領導幹部在社會團體兼職的條件，本公司自2018年起不再向彼等發放董監事津貼。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1.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1)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1」)。根據續訂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公告，下同)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公告，下同)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1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6,678,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1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1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2」)。根據續訂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2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1,113,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2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續訂框架協議2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3」)。根據續訂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按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3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5,565,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3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3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4)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4」)。根據續訂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4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335,6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4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4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5年10月26日續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的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5」)。根據續訂框架協議5，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網絡端口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續訂框架協議5訂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675,000元及人民幣3,895,5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5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5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1及續訂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3及續訂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1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續訂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在續訂框架協議時，由於前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亦即現任非執行董事）及前非執行董事安光有先生（已於2017年11月25日退任）分別為科技委副主任及研究院副總經濟師，皆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定的要求，彼等於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通過批准上述相關續訂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時，均被要求放棄並已放棄投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及2015年11月24日發佈的公告。

2. 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1)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1」）。根據續訂框架協議1，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下同）按照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公告，下同）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1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6,615,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1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1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2」)。根據續訂框架協議2，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信息化規劃、信息工程監理等服務。續訂框架協議2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323,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2終止日)。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續訂框架協議2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3」)。根據續訂框架協議3，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按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3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3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3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4」）。根據續訂框架協議4，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照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業研究、產業規劃、園區發展、城市經濟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融資等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續訂框架協議4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4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4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本公司與研究院於2018年12月19日續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行政管理服務支出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5」）。根據續訂框架協議5，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房屋租賃、物業管理、網絡端口及電話、翻譯等行政管理服務。續訂框架協議5訂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年度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元（此金額截至續訂框架協議5終止日）。就研究院及／或其聯繫人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續訂框架協議5項下的個別持續關連交易，可以訂單形式確認，亦可另行單獨簽訂協議，惟該等訂單形式確認及單獨協議不可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範圍，並不會構成新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信息化諮詢和監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1及續訂框架協議2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就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3及續訂框架協議4於合併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25%，及總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就行政管理服務類別而言，續訂框架協議5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不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規定，有關交易須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研究院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0.1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研究院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上述續訂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有關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1頁至第13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1) 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審計師已就本年報第43頁至49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審計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本集團的審計師審閱了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未有注意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未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協議及公告的建議年度上限。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披露之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年內有關該等合約作出的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及監事進行買賣所須之準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權利，而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監事可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2002年11月29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一節。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截止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售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同類股份中 持股概約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比例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CCI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91,000,000股內資股	100%	70.14%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器與微 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2,610,000股內資股	79.96%	56.09%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390,000股內資股	20.04%	14.0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Legend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novo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股H股	9.57%	2.86%
林家聰(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4,600,000股H股	6.99%	2.0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5,000,000股H股	7.18%	2.1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好倉	10,700,000股H股	5.12%	1.53%

附註：

1. CCID通過其控制及監督的研究中心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賽迪日月，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為分別由研究中心直接持有的392,610,000股內資股及由賽迪日月直接持有的98,390,000股內資股。
2. 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Express Agency & Services Limited為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Holdings (BVI) Limited為Legend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Legend Group Limited 57.76%的股本權益，以上法團均被視作擁有20,000,000股本公司H股。
3. 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直接持有13,51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1,090,000股本公司H股。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4%之股本。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林家聰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本權益。林家聰被視作擁有14,600,000股本公司H股。
4.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0,700,000股本公司H股。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4,300,000股本公司H股。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持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股本權益99.99%及100%。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作擁有15,000,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並沒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存置在登記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截止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佔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捐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是諮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然而，環境保護仍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採取系列措施保護環境，如在辦公室提倡節約用水、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及時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情況，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的環境保護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再利用之原則，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

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32頁至第3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在公司業務、財務管理、員工管理等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經濟法律、法規及實施條例進行了監督。同時，在對《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進行了合規性檢查。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優誌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0日認購一理財產品，相關內容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該內容詳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業績及股息」一節內。

承董事會命

趙澤明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恪盡職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行為，亦未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2018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陳瑛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9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61至137頁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內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前期調整及當期應用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前，貴集團的服務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完工百分比法不再適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實體在履行合約義務時按時段或某一時點確認收入；經評估，貴集團的服務合約產生的收入應以時點確認收入，在簽訂合約時但在履行合約義務前收取的款項需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貴集團按合約達成其對應的履約義務為止，並於此時結轉其對應的合約負債為收入，服務合約的其他款項可在貴集團按合約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該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要求追溯至以前年度並重新計量2017年及2018年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以及於2017年開始時、2017年年結日及2018年年結日各項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

由於收入確認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並且上述收入確認的前期調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多項重大資產及負債均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我們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前期調整及當期應用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並對照其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我們的審計程序並包括測試管理層對收入確認所建立的監控措施，以及對收入確認進行實質性程序。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審批程序；我們亦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以貴集團當年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基準及按國家稅法規定以增值稅發票的票面值計量的收入、當年的現金收入流量及按項目的合約條款所釐定的履約義務及其所分配的交易代價作比較，來評估管理層按履約時點計量的收入確認的準確度及完整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審計處理方法 (續)

我們亦以選取樣本基準檢查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以了解客戶合約的交易條款，包括合約內的定價分配及其相對的各項履約義務、交付及接受的條款等，並與負責該樣本項目的負責人進行討論及了解該項目的進度、回款情況及預期進展，繼而審視相關項目的收入確認、開票情況、履約及回款進度是否與彙報管理層及財務報告所作的情況一致及評估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是否按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計量。

就以上收入確認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對2017年及2018年重新計量的收入確認、成本計量及稅項以及2017年開始時、2017年年結日及2018年年結日重新計量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及其他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作重新計算，藉以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前期追溯調整及當期應用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審視綜合財務報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前期追溯調整及當期應用的披露，從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作充分而恰當的披露。

我們並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有關我們就管理層對於收入確認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審批程序的詳細測試程序以及我們就收入確認進行的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亦討論了我們對該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前期調整及當期應用的其他審計程序。

基於上述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足夠的證據以支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于綜合財務報表的前期調整及當期應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公司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落實他們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公司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的目的是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是能夠偵測到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造成，若個別或集體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該等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在公會的網站內作進一步闡述，該網頁的網址位於“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standards/Audit-n-assurance/auditre/cfs_pf.pdf”。該闡述構成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優誌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22樓2203室

2019年3月22日

陳凌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1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7,367	134,546
銷售成本		(78,286)	(70,091)
毛利		89,081	64,455
其他收入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4	2,155	986
其他收入	4	2,755	1,123
		4,910	2,109
營運費用		93,991	66,564
銷售及分配費用		(14,476)	(13,554)
行政費用		(39,074)	(28,291)
其他營運費用		(177)	—
		(53,727)	(41,845)
信貸損失準備金及資產減值	5	(1,705)	(1,636)
		(55,432)	(43,481)
除稅前利潤	7	38,559	23,083
稅項	8	(4,955)	(4,113)
本年度利潤		33,604	18,970
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導至損益的項目，稅後淨額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權工具盈／(虧)	11	69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302	18,9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820	16,406
本集團以外股東		4,784	2,564
		33,604	18,9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284	16,406
本集團以外股東		5,018	2,564
		34,302	18,97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4.1	2.3
已攤薄(人民幣分)	12	4.1	2.3

載於第68至13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開始時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7,420	17,927	18,565
無形資產	16	14,681	14,681	14,681
長期投資	17	4,749	1,990	1,990
遞延稅項資產	26	4,456	3,354	1,895
		41,306	37,952	37,13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18	18,300	15,613	13,112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	11,375	10,052	6,745
短期投資	17	30,188	70,168	20,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	160,693	86,148	101,530
流動稅項資產		214	214	214
		220,770	182,195	141,7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2	2,264	1,078	1,325
合約負債	23	50,830	39,162	23,66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4	28,280	20,129	16,6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 25	5,251	7,580	2,210
流動稅項負債		2,889	2,639	4,423
		89,514	70,588	48,310
流動資產淨值		131,256	111,607	93,458
資產淨值		172,562	149,559	130,5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開始時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股本	27	70,000	70,000	70,000
儲備	29	77,760	57,115	40,709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147,760	127,115	110,709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24,802	22,444	19,880
股東權益總額		172,562	149,559	130,589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

代表公司董事

趙澤明
董事

駱俊瑞
董事

載於第68至13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年初及年終結餘	27	70,000	70,000
法定公積金			
年初結餘		13,545	11,954
自保留利潤撥入		2,910	1,591
年終結餘		16,455	13,545
保留利潤			
年初結餘		76,047	58,072
前期調整	30	(32,477)	(29,317)
調整後的年初結餘		43,570	28,755
本年度利潤*		28,820	16,406
撥入法定公積金		(2,910)	(1,591)
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43分(含稅)	31	(10,010)	—
年終結餘		59,470	43,570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年初結餘		—	—
年初結餘調整	30	1,371	—
調整後的年初結餘		1,371	—
公允價值變動*		464	—
年終結餘		1,83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147,760	127,11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年初結餘		25,482	21,679
前期調整	30	(3,038)	(1,799)
年初結餘調整	30	690	—
調整後的年初結餘		23,134	19,880
本年度利潤 [#]		4,784	2,564
公允價值變動 [#]		234	—
非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予它們其他的股東		(3,350)	—
年終結餘		24,802	22,444
合計		172,562	149,55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29,284	16,406
屬於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		5,018	2,564
		34,302	18,970

載於第68至13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8,559	23,083
折舊		1,584	1,402
利息收入		(2,155)	(986)
投資收入		(1,199)	(784)
股息收入		(350)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20)	(1)
		36,419	22,714
應收賬款變動		(2,687)	(2,501)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323)	(3,307)
應付賬款變動		1,186	(24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822	8,814
合約負債變動		11,668	15,49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1,085	40,96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807)	(7,356)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278	33,61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077)	(764)
購買金融資產款項		—	(50,000)
出售金融資產款項		40,000	—
已收利息		2,155	986
已收投資收益		1,199	784
已收股息		35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627	(48,99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36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74,545	(15,3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48	101,53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	160,693	86,148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均沒有重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因此本集團無需展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載於第68至137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事項

(a) 釋義

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下列名詞含有以下意思：

本公司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
2017開始時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及其附註而言，指2017年的年初餘額
本集團／貴集團	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該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由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IFRIC)一詮釋	個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由公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布的詮釋而頒布的相對應詮釋
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組成的合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究中心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研究院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賽迪設計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一般事項(續)

(a) 釋義(續)

賽迪監理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設計的附屬公司
賽迪投資	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賽迪經略	北京賽迪經略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賽迪方略	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賽迪方略	深圳賽迪方略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賽迪	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研究院集團	包括研究院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及受其控制的機構與代理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指該類資產或負債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在當期損益確認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該類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現金等價物	短期及高變現力的投資，該等投資可無須通知而隨時兌換為悉數的現金，及不應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關聯公司	一家由一個或多個關聯方控制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的公司
創業板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1. 一般事項 (續)

(b)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2年12月12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其中國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振興路28號2號樓311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9層及10層。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集團是一家現代諮詢企業，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設計諮詢及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c) 母公司

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研究中心，最終母公司（它同時是本公司的最終母企業）為研究院，彼等均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最終控權方為中國政府。彼等沒有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

(d) 呈報貨幣及整數調整水平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此綜合財務報表申述的貨幣性數字均以人民幣呈報，並調整至最接近的1千元為單位。

(e) 翻譯差異

本財務報表以中文版刊發，並附上英文翻譯本。如英文翻譯本的字義與中文版的字義或詞義有出入，概以中文版為準。

(f) 非官方名稱

本綜合財務報表提及一些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這些公司的英文名稱並非它們憲章中的正式名稱，而是它們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遵照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報告期開始時已生效的每份適用的準則及每份適用的詮釋的所有要求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所有披露規定，並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這份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為計量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它們各自的會計政策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c) 關鍵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的判斷以及對財務報表內最具影響力的金額所作的判斷如下：—

折現因子

為衡量正在使用的資產可回收金額，折現因子的估計參考該類資產在市場上一般的預期回率，如無可用的市場資訊，折現因子的估計參考該類資產於確認時的預期年度回報。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準備金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準備金，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2. 編製基準(續)

(d) 假設及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對未來的假設及其他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列載如下。這些假設及其他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下一個報告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可能因此而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資產減值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基於公司董事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來釐定，使用價值則以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鑑於這些估計存在固有風險，這些估計的準確度可能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下一個報告期的損益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現時未能提供關於敏感度及預期能解決不確定性估計的方案的信息。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估計來源的影響實在無法可靠地估計，現階段不宜披露下一個報告期的可能影響幅度。

(e) 已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IFRIC)一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以及它們的修正本在本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其釐清
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經修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房地產投資的轉移
香港(IFRIC)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交易代價
2014至2016年度週期性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附註。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續)

(e) 已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大幅取代從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套期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還引入了新的減值損失模型，為某些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計損失的準備金。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特別豁免的項目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的過渡性條款將完整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但不重列前期數字。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而實施的會計政策僅適用於2018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舊賬面金額的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在保留利潤或儲備內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結餘內。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仍然適用於以前年度，比較數字無需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的過渡性條款及首次應用條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詳情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
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上市證券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私人實體的股權工具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選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應付貿易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e) 已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續)

下表描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2I段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時要求將原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於2018開始時(過渡日)的賬面金額重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分類的財務影響。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的金融資產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的金融資產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 量的賬面金額	重新計量 調整金額	按攤銷 成本計量	在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變動	在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0	2,061	—	—	4,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70,168	—	—	70,168	—
	72,158	2,061	—	70,168	4,051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23,871	—	15,613	8,2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48	—	—	86,148	—
	182,177	2,061	15,613	164,574	4,051

從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計量的私人實體股權工具投資現已選擇歸類為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7.5段以公允價值變動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賬面金額於2018年1月1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後的差額調整至公允價值變動儲備的期初餘額。對公允價值變動儲備期初餘額的財務影響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續)

(e) 已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續)

從前按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4.1.2及4.1.2A段所載的業務模式測試及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因此，本公司不能將這兩類金融資產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4.1.4段的規定，這兩類金融資產應歸類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在調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減值準備金餘額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計算的撥備餘額調節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釐定的信貸損失準備金的承上結餘時並無任何差異。

下表描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42I段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時要求將原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於2018開始時的賬面金額重新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分類的財務影響。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的金融負債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分類的金融負債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量的 賬面金額	重新計量 調整金額	按攤銷 成本計量	在損益反映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12,678	—	12,678	—

2. 編製基準 (續)

(e) 已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首次應用時更改了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確認及計量方式、綜合財務狀況表展示的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22及23所披露的資料。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前，提供服務及項目合約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完工百分比法不再適用；提供服務(包括施工合約)的收入在履行履約義務時按時段或按時點予以確認。因此，應計資產已終止確認，而合約負債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展示，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所有在這份綜合財務報表展示的報告期，下列實際權宜之計則除外。

- i) 對於在同一報告期內完成或於2017年年初已完成的合同，本集團不重列這些合同的金額；及
- ii) 本集團既不用披露2017年年初及年終分配給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也無須解釋該等金額確認為收入的預計時間。

2017年度，下列綜合財務報表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當中需調整的項目及需調整的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31)
毛利	(12,431)
資產減值	(8,644)
信貸損失準備金	1,636
除稅前利潤	(5,423)
稅項	(1,024)
本年度利潤	(4,399)
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	(0.5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 編製基準(續)

(e) 已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務資產	(820)
應計資產	(27,667)
應收貿易款	1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56)
合約負債	39,162
遞延收入	(8,068)
資產淨值	(35,515)
儲備	(32,477)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3,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稅前利潤	(5,423)
應收賬款變動	(115)
應計資產變動	(1,32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034)
合約負債變動	15,49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9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3,160)
屬於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本年度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1,239)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而導致的年初結餘調整及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至的前期調整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此以外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香港(IFRIC)一詮釋第22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綜合財務狀況及載於這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f) 已頒布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公會已頒布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及修正」)，並於下列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標題	主要規定	強制生效日期
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經修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2019年1月1日
經修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香港(IFRIC)—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交易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2015至2017年度週期性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經修正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沒有在這份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已計劃在各個新準則及修正的各自強制生效日期或以後開始的首個會計期間陸續應用新準則及修正。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及修正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是否將對其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這份綜合財務報表展示本集團的財務資訊，在編製這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依循全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了適當理解綜合財務報表，具體的會計政策展示如下。除非明確說明，否則會計政策同時適用於2017年及2018年。

(a) 合併基準

這份綜合財務報表結合本公司及其全體附屬公司（包括那些經由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所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那些由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資方，並包括法人組織以外的公司，諸如合夥經營等。當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取得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本公司便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權力可以來自持有附屬公司主要的投票權，也可以來自其他途徑，諸如同安排等。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附屬公司的業績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當本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時，其業績不再被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適當地併入綜合收益表，本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其併入綜合損益表業績計算至出售生效日為止。

這份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為單一經濟實體來展示它的財務資訊。它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同的資產項目、負債項目、股權項目、收入項目、支出項目及現金流項目合併起來。控權公司在每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金額與該控權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所佔的股權比重互相抵消，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在合併時互相抵消。集團內部的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全部消弭，但若內部交易產生的虧損顯示有減值跡象，則有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這些虧損。綜合財務報表對同類交易或相似環境下的其他事件及狀態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若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將被調整，以便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的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它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等同本公司的報告日）相同，本集團根據這些財務報表編製它的綜合財務報表。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不確定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不計提攤銷，但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則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成本包括購入成本、改造成本及估計還原成本，一般的開支如維修保養、翻修費用及借貸成本等於發生時直接計入損益。倘任何開支可增加固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項開支將被視為資本性開支。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置時，其成本連同相關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須從賬目內扣除，該項處置引致的盈虧記入損益內。

固定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須每年覆核，若有需要，該等資產的殘值、折舊方法或可使用年期需作前瞻性修訂，以反映新預期。折舊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其折舊額撇銷，除非包含在另一資產的賬面金額內，否則折舊應撇銷至損益內。用作計算固定資產折舊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2018	2017
以融資性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房屋	30年	30年
傢具、裝置及儀器	5年	5年
汽車	5年	5年

(d) 租賃

若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沒有隨着租約轉嫁給承租人，則該租約須以經營租賃方式記賬，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按個別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內，免租期或裝修補貼等優惠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i) 不確定使用期的無形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以該等無形資產的相關稅後利潤為基礎，引用適當的折現率和預期增長率，採用權利金節省法及若干主要假設推算可收回金額，並比較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差額，決定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

ii) 其他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視內部及外間數據，以識別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組合（即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以交易價格計量，此後應收賬款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全期預計信用損失。

(g)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此後則採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份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悉數現金的短期及高變現力投資，該投資需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不應有重大的價值變動。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

在本頁的會計政策僅適用於2018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是一項契約，這項契約一方面給予一個實體一項金融資產，另一方面給予另一個實體一項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只有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的立約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被確認。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再加上相關交易費用，但是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不用加上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視乎它們各自的業務模型、現金流特徵及分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以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

除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均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屬於貿易性質或於初始確認時為免會計錯配而指定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也歸類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除非指定為套期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貿易性質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未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盈虧確認在損益內，並與利息及股息分開展示。

當持有非衍生債權工具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而同時兼具特定的結算日期以及有固定或可確定的本金及利息時，該類債權工具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信貸損失準備金。利息收入連同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工具 (續)

在本頁的會計政策僅適用於2018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續)

於各報告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個別或集體)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在損益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按合約現金流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差額的現值計量。

當一項股權投資工具既不是持有作買賣用途也不是在企業合併中的或有代價，而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該項投資也可列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此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包括相關外匯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股息收入及終止確認時的盈虧確認在損益內，但於終止確認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則不會重導至損益。

不在活躍市場上市而有固定或既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被列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採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有預定還款時間表或有無條件的權利可於報告期末延遲最少十二個月才償還借款，否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一律列為流動負債。利息費用確認在損益內。當借款協議包含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不理會預定還款時間表而要求還款，則不管貸款人在沒有原因的情況下引用該條款的可能性有多大，此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仍被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在本頁的會計政策僅適用於2017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金融工具是一項契約，這項契約一方面給予一個實體一項金融資產，另一方面給予另一個實體一項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只有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的立約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被確認。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再加上相關交易費用，但是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不用加上相關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後，視乎它們的分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以公允價值、攤銷成本或成本計量。

持有作買賣用途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損益內反映盈虧的金融資產被列為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被列入持有作買賣用途。初始確認後，這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未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導致的盈虧計入損益內。這些盈虧與利息及股息分開展示。

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用途或不列入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未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直至終止確認為止。終止確認時，累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須重導至損益。非上市而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工具以及與其連繫並必需以其結算的衍生工具也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以成本計量。採用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減值虧損、匯兌盈虧及終止確認損益統統確認在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續)

在本頁的會計政策僅適用於2017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當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下調的公允價值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即使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仍未終止確認，已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虧損需視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須重導至損益。被重導至損益的金額應為購入成本(扣除已歸還的本金及已攤銷的金額)與現時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再減去從前已重導至損益的減值虧損。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撥回。相反，若被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隨後回升，該債權工具的賬面金額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惟經調高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有關債權工具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立即確認在損益內。

本集團每年須於報告期末評估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賬面金額已發生減值虧損，本集團便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金額相等於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及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原本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之後的現值。減值虧損直接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這類減值虧損不可在期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及其他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幣值福利產生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有重大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計量。由管理層根據過往年度業績而發放的年終花紅，除非能有足夠證據表明與過往年度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否則於發放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公司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僱員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而該等供款根據計劃可予支付時在本集團損益內扣除。當地政府將妥善照顧現有及將來本集團之員工之退休福利。本集團於僱員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保障計劃按章供款。

(k)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變動則會被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部份。

當期稅項乃預期於本年度就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立例制定或大致上已立例制定之稅率計算之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消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確認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按於結算日已立例制定或大致上已立例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對預期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供有關遞延稅項所應用，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會個別呈列及不作抵消。如(及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制度容許下將即期稅項資產抵消即期稅項負債，並在下列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方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消，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消：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或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變現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全部由過往發生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及推定的責任已作出撥備，此類撥備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金額。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效益，或付出之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義務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需就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認之可能義務亦只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

(m) 合約資產、成本及負債

已提供的服務若未達可收款條件的合約對價權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合約資產按照分配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計量。其後，合約資產以初始確認金額加上新增的交易價格減去轉至應收貿易款及全期預計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

除非無可收回，否則為取得客戶簽訂合約而發生的增量成本以及具體確定的直接成本需資本化為資產；所有其他合約費用確認為費用。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需有系統地攤銷至損益，以反映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義務的時間安排。當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所涉及的履約義務的預期時間發生劇變時，則需更新合約成本的攤銷時間表以反映其變動，並以變更會計估計的方式入賬。倘若已資本化合約成本加上未確認合約成本的總數超過未確認合約收入，則已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減值損失應確認在損益內。

客戶就尚未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須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已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期後確認的應收貿易款計量。

(n) 收入

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資產減值撥回及撥備撥回。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從主要業務所得收入。其他收入則包括其他淨盈利及處置資本資產的盈利等。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入(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

在完成收入確認五步曲(即識別合約，識別履約義務，確定交易價格，分配交易價格給履約義務，以及確認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的收入)後，與客戶簽訂合約收入將以下列基礎計量。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及市場諮詢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之客戶合約收入為訂約方同意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費用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之勞工費用及有關之其他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服務合約的履約義務大致可分為合同簽訂的前期階段，進行中的初稿發送階段，後續修改階段及最終通過驗收階段。分配給每個階段的交易價格基於相等的合同付款條款，因此，除前期阶段的合同起動款需待相對應的履約義務已完成方可確認收入外，分配至其他階段的交易代價均可按合同付款條款確認為收入。管理層如預計可見虧損，即會作出減值虧損。

信息工程監理收入

信息工程監理之合約收入為訂約方同意之合同金額。提供工程監理之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之勞工費用及相關成本。信息工程監理之合約基本上分為甲、乙兩部份。甲部由賽迪監理內部員工負責完成，乙部由外協服務商負責完成，並由賽迪監理審批。信息工程監理服務主要為客戶提供具質量的項目工程管理，對項目的風險及問題作預警及有效管理，使項目能按規劃實施、推進及完成驗收。該等服務合約的履約義務跟諮詢服務相若，亦分為合同簽訂前期、項目進行中的初驗收、次驗收及竣工驗收，惟此類工程監理的項目起動款一般比其相對應的履約義務早發生，須按會計準則遞延至合約負債中；信息監理工程的其他階段按合同條款分配的交易代價均對應其履約義務，可以此予以確認為收入。

培訓服務收入在培訓期間按相等於其履約義務的實際培訓進度予以確認。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及附加稅(如適用)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其他收入

來自金融工具的收入

非已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存款本金及按時間比例確認。購入或生成時已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經調整信用後的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確認。至於購入或生成時並非已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但後來成為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信用受損日之後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確認。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已被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及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方可在損益中確認。

(p)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的適用匯率兌換為悉數的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當日的牌價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若以外幣計量，則以釐定公允價值當天的外幣匯率兌換。因結算或兌換非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損益內。但若非貨幣性項目的盈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則相關匯兌差額也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q) 關聯方

就這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是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家族的密切成員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能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員。

若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一個實體便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是另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着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皆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b) 本集團的成員是該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是另一集團的成員而本集團的成員是該另一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反之亦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關聯方 (續)

- (c) 本集團的成員與該實體同是第三者的合營企業；
- (d) 本集團的成員是另一實體的合營企業而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而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合營企業；
- (e)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若本集團本身是一項退休福利計劃，則供款的僱主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 (f) 該實體受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而該名人士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能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員；
- (g) 一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而該人士能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員；及
- (h) 一個提供關鍵管理人員給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管理實體。

一名人士的家族的密切成員指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被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從而影響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密切成員與本集團的交易。這些家族的密切成員包括該名人士的子女、配偶或同居者；或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其同居者的家屬。

(r)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一項公平的交易中，由一名在行及自願的買家及一名在行及自願的賣家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有秩序交易價格。公允價值可以基於同等的資產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根據估值技術諸如市場法、成本法或收益法等釐定。應用估值技術將會使用市場報價以外的公開市場資訊及／或不公開的資訊作為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本集團將貫徹使用一種或多種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因該資產及負債的交易價格與公允價值的差異而導致的盈虧確認在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慣常及不慣常在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階梯分為三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配置在那一層階梯視乎該資產或負債在應用估值技術時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公開性及重要性而定。第1層公允價值階梯的公允價值僅使用在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為準計量。第2層公允價值階梯的公允價值盡量使用市場報價以外的公開市場資訊而避免使用非公開資訊作為計量的輸入數據。非公開資訊是指那些不輕易在公開市場取得的數據。第3層公允價值階梯的公允價值主要採用非公開的資訊作為計量的輸入數據。視乎在計量時可用的各種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同時候可配置在不同層次的階梯內。有需要時，此類資產及負債也可從某一層階梯轉移至另一層階梯。

(s) 本集團以外股東的權益

在附屬公司內不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便屬於本集團以外股東的權益。於收購日，本集團初始計量存在於被收購方的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份額，該份額以當日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應佔被收購方的股東權益的比例計量。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以外股東應佔各附屬公司的股東權益比重分配附屬公司的損益及每類其他全面收益給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份屬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包括在原本的業務合併日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應佔的份額及該日以後他們應佔股東權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應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展示。當本集團以外股東應佔虧損超出他們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導致他們的權益的結餘出現赤字時，超出的部分仍然由本集團以外股東承擔。當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比例有變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及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作調整，以反映他們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調整與付出或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撥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t) 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視本公司的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為獨立財務報表，該報表展示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在獨立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4. 收入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銷售金額(已扣除增值稅)，惟不包括銷售附加稅。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收益之各主要類別之款項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附註4.1及4.2)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	88,848	65,827
市場諮詢服務	10,784	15,910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59,340	49,361
其他	8,395	3,448
	167,367	134,546
附註4.1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包括：		
包含在年初的合約負債餘額中的收入	2,135	—
未履行履約義務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附註4.3)	72,666	不適用

附註4.2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的履約責任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入類形	履約時點	重大付款條款	其他條款
管理諮詢、市場諮詢及其他	提交諮詢報告初稿、修改稿及終稿	分期按合同簽訂、提交初稿、修改稿及終稿驗收	無
信息工程監理	項目管理、推進實施、進度驗收及竣工驗收	分期按合同簽訂、初驗收、進度驗收及竣工驗收	部份合同設有質保期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收入 (續)

(a) 營業額 (續)

附註4.3

未履行履約義務相關的交易價格包括預計在未來18個月內確認的收入，這些收入全數來自信息工程監理的客戶服務合約。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之計，豁免披露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未獲分配交易價格的資訊；因此，本附註中披露的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不包括這些收入的未獲分配交易價格。與客戶簽訂合約的代價均不具有可變性，也沒有任何交易價格以外的代價；因此，除非採用了實際權宜之計，否則關於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資訊已涵蓋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所有代價。

(b) 其他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5	986
投資收益	1,199	784
股息收入	350	—
淨滙兌收益	—	2
什項收入	1,206	337
	4,910	2,109

5. 信貸損失準備金及資產減值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附註5.1)	1,659	1,317
其他應收款	46	319
合共	1,705	1,636

5. 信貸損失準備金及資產減值(續)

附註5.1

本集團根據客戶類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預期信貸損失率及賬面總金額的賬齡分析計量全期預計信用損失額。預期信貸損失率乃參考過往兩年(2017年：兩年)的歷史數據釐定，並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及在應收貿易款的付款期內的經濟狀況展望作出調整。鑑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對本集團客戶並無不利因素，管理層預期不會因信貸縮減而導致重大信貸損失。本年度採用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與上一個報告期比較並無變動。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的信用風險及預計信貸損失的資料，以及確認在損益的預計信貸(盈)/虧。

	預計信貸損失率	2018 賬面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計信貸損失額 人民幣千元	預計信貸損失率	2017 賬面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計信貸損失額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客戶						
並無過期	0%	5,897	—	0%	2,438	—
高風險客戶						
並無過期	0%	—	—	0%	—	—
已過期1至60日	0%	6,251	—	0%	5,882	—
已過期61至365日	0%	3,473	—	0%	4,982	—
已過期超過一年	80%	13,583	10,904	80%	11,556	9,245
合計		29,204	10,904		24,858	9,245
減：年初預計信用損失額			(9,245)			(7,928)
確認在損益的預計 信貸(盈)/虧			1,659			1,317

6. 核數師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4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本年度核數師酬金及開支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20	404
核數師開支	—	—
	420	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a) 金融工具(盈)/虧淨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

(b)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人工及其他短期福利	74,014	52,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19	13,078
員工成本總額	90,733	65,574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研發開支成本計人民幣15,372千元(2017年：人民幣9,924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供本集團減低於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17年：無)。

(c) 其他項目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	78,286	70,091
折舊 [#]	1,584	1,402
經營租賃：基本租金 [#]	2,261	2,400
研究及發展成本 [#]	15,372	9,924
[#] 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		
折舊	1,003	955
員工成本	46,111	41,653
經營租賃：基本租金	1,020	1,443

8. 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稅項支出	5,651	5,451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	(696)	(1,338)
	4,955	4,11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2017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於有關期間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有效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成員(除本公司和賽迪監理外)根據國家稅務法規，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25(2017年：百分之25)。

本公司及賽迪監理為設在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開發試驗區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稅務法規，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15(2017年：相同)。

於報告期末，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內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稅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之會計利潤之調節：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559	23,083
適用稅率	25%	25%
賬面利潤乘以適用稅率	9,640	5,77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31	373
高新技術企業所獲的優惠稅率	(3,688)	(3,555)
未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4	1,163
未確認但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1	580
已確認但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7	1,557
已確認但未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7)	(45)
不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3)	(376)
以前年度已確認但未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0)	—
以前年度稅務虧損扣減本年稅務盈餘的稅務影響	(629)	(95)
調整遞延稅項支出	(696)	(1,338)
其他調整	115	78
稅項支出	4,955	4,113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前董事及幕後董事)及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出任董事		
薪酬	269	283
提供管理服務		
薪酬(包括實物福利)	328	807
	597	1,090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的規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離職董事(包括總經理)酬金披露如下：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自行酌定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澤明	43	—	—	—	43
非執行董事					
駱俊瑞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57	—	—	—	57
李雪梅	57	—	—	—	57
夏逸楠	57	—	—	—	57
監事					
夏琳	43	—	—	—	43
陳瑛	—	—	—	—	—
馬欣	12	208	38	82	340
	269	208	38	82	597
總經理					
孫會峰	—	684	497	125	1,306
2018年合計	269	892	535	207	1,9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2017年：無)，也沒有董事及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7年：無)。

在整個2018年度，本公司未有批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給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包括幕後董事)，他們的受控制的法人團體或他們的有關連實體，本公司的附屬企業也未有批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給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幕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如有)沒有在本公司或在同一公司集團的其他公司在本財政年度訂立或在本財政年度存在與本公司的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合約。

2017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自行酌定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駱俊瑞(附註9.1)	21	—	100	—	121
趙澤明(附註9.2)	4	—	—	—	4
非執行董事					
安光有(附註9.3)	26	—	—	—	26
駱俊瑞(附註9.1)	8	—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附註9.4)	44	—	—	—	44
韓複齡(附註9.5)	39	—	—	—	39
李雪梅(附註9.4)	44	—	—	—	44
夏逸楠(附註9.6)	5	—	—	—	5
監事					
夏琳(附註9.7)	4	—	—	—	4
胡雲(附註9.8)	14	207	117	113	451
陳瑛(附註9.9)	30	—	—	—	30
龔平(附註9.10)	12	—	—	—	12
馬欣(附註9.11)	32	168	33	69	302
	283	375	250	182	1,090
總經理					
孫會峰	—	666	201	114	981
2017年合計	283	1,041	451	296	2,071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附註：

- 9.1 駱俊瑞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重選並因應工作調動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 9.2 趙澤明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當選為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 9.3 安光有先生因工作調動退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安光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9.4 郭新平先生及李雪梅女士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 9.5 韓複齡先生因工作調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韓複齡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9.6 夏逸楠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 9.7 夏琳女士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當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 9.8 胡雲女士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辭任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並當日生效。胡雲女士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9.9 陳瑛女士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 9.10 龔平先生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當日生效。
- 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龔平先生獲批准退任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龔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退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9.11 馬欣女士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並自2017年11月25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2017年：一名)為董事(包括總經理)，其薪酬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另外四名(2017年：四名)的薪酬總和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8	1,715
自行酌定的花紅	2,162	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447
	4,620	3,004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薪酬範圍		
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3	4
人民幣1,000,001至2,000,000元	1	—
	4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2017年：無)。

11. 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連繫的稅項支出及／或收入(2017年：無)。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年度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已攤薄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股份，每股已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前期調整對2017年每股盈利的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已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18	(重列) 2017
本年度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28,820	16,406
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00,000	700,000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已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4.1	2.3

13. 營運分部

本集團應匯報分部之描述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內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一如企業內部提供給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本集團三個應匯報分部闡釋如下。所有應匯報分部的各自的匯報收入及匯報損益的絕對金額都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百分之10的門檻。

- 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包括應用及實施企業管理資料信息化之服務，其中功能包括重整業務程序、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電子業務形式設計、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公共關係及廣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營運分部(續)

本集團應匯報分部之描述性資訊(續)

- 市場諮詢服務分部提供兩種服務：對特定行業作標準諮詢及度身訂造的諮詢服務；及
- 信息工程監理服務分部提供信息工程監理服務予各承包項目。

此外，本集團還有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分部及培訓服務分部。由於數據信息設計服務分部及培訓服務分部規模未達應匯報分部定量門檻，因此歸入其他分部內。

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為了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常務管理人員採用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屬於個別分部營運及銷售活動所引致的應付貿易賬、應計項目、合約負債及借款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分配給各應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參考各分部產生的銷售額、發生的支出及屬於該分部的資產所計提的折舊及攤銷。

應匯報分部的利潤以「經調整稅前利潤」計量，經調整稅前盈利以本集團稅前盈利為基礎，並調整不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總部或集團行政成本等。

13. 營運分部(續)

應匯報分部的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資訊

	管理及戰略 諮詢服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市場 諮詢服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信息工程 監理服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8,913	10,719	64,752	2,983	167,367
跨分部收入	9,323	—	—	323	9,646
分部利潤	47,783	6,932	33,275	1,091	89,081
折舊及攤銷	(842)	(101)	(613)	(28)	(1,584)
稅項	(2,632)	(318)	(1,917)	(88)	(4,955)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減值虧損	(1,659)	—	(46)	—	(1,705)
添置固定資產	978	—	99	—	1,077
應匯報分部資產	11,339	1,216	5,697	48	18,300
應匯報分部負債	32,342	—	20,752	—	53,094
	185,545	18,448	121,999	4,329	330,321
2017年(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5,827	15,910	49,361	3,448	134,546
跨分部收入	1,910	—	270	78	2,258
分部利潤	31,222	9,780	23,219	234	64,455
折舊及攤銷	(703)	(152)	(513)	(34)	(1,402)
稅項	(2,062)	(445)	(1,506)	(100)	(4,11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減值虧損	(1,613)	—	(23)	—	(1,636)
添置固定資產	309	—	455	—	764
應匯報分部資產	6,024	5,675	6,021	1,787	19,507
應匯報分部負債	24,911	—	21,697	1,505	48,113
	125,825	30,768	98,981	6,918	262,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3. 營運分部(續)

應匯報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利潤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應匯報分部合計	177,013	89,081	18,300	53,094
互相抵消	(9,646)	—	—	—
其他收入及淨利潤	—	4,910	—	—
其他營運支出	—	(52,143)	—	—
未分配資產	—	—	243,776	—
未分配負債	—	—	—	36,420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 稅項	—	(4,955)	—	—
— 折舊	—	(1,584)	—	—
— 減值虧損	—	(1,705)	—	—
合併財務報表總額	167,367	33,604	262,076	89,514
2017年(重列)				
應匯報分部合計	136,804	64,455	15,613	48,113
互相抵消	(2,258)	—	—	—
其他收入及淨利潤	—	2,109	—	—
其他營運支出	—	(40,443)	—	—
未分配資產	—	—	204,534	—
未分配負債	—	—	—	22,475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 稅項	—	(4,113)	—	—
— 折舊	—	(1,402)	—	—
— 減值虧損	—	(1,636)	—	—
合併財務報表總額	134,546	18,970	220,147	70,588

地理分佈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務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同權利除外)、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內，而中國被視為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的一個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的分部的分析(2017年：相同)。

13. 營運分部(續)**主要客戶資訊**

概無單一外界客戶所產生的分部收入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百分之10 (2017年：相同)。

14. 固定資產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積折舊及 累積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17年年初結餘	32,819	(15,269)	17,550
折舊	—	(1,041)	(1,041)
2017年年終結餘及2018年年初結餘	32,819	(16,310)	16,509
折舊	—	(1,041)	(1,041)
2018年年終結餘	32,819	(17,351)	15,468
傢具、裝修及儀器			
2017年年初結餘	3,163	(2,288)	875
添置	764	—	764
折舊	—	(325)	(325)
2017年年終結餘及2018年年初結餘	3,927	(2,613)	1,314
添置	1,077	—	1,077
折舊	—	(509)	(509)
2018年年終結餘	5,004	(3,122)	1,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固定資產(續)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累積折舊及 累積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汽車			
2017年年初結餘	1,402	(1,262)	140
折舊	—	(36)	(36)
2017年年終結餘及2018年年初結餘	1,402	(1,298)	104
折舊	—	(34)	(34)
2018年年終結餘	1,402	(1,332)	70
合計			
2017年年初結餘	37,384	(18,819)	18,565
添置	764	—	764
折舊	—	(1,402)	(1,402)
2017年年終結餘及2018年年初結餘	38,148	(20,221)	17,927
添置	1,077	—	1,077
折舊	—	(1,584)	(1,584)
2018年年終結餘	39,225	(21,805)	17,420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相關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468千元(2017年：人民幣16,509千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 股權比例	業務性質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設計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50,000	95%	提供數據信息及設計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66.5%	提供信息工程監理及培訓服務
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500	99%	提供投資顧問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經略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5,000	99%	提供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北京賽迪方略縣域經濟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5,000	90.1%	提供經濟顧問諮詢服務
深圳賽迪方略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000	100%	提供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	100%	提供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附註：

15.1 本集團沒有重大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

15.2 本集團持有各附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等同持有股權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不確定使用期的數據庫		
成本	38,268	38,268
累積攤銷及減值準備	(23,587)	(23,587)
年初及年終結餘	14,681	14,681

數據庫乃存於計算機系統中以協助向客戶提供諮詢業務的數據內容，數據庫的數據不斷更新，現已儲存超過一千六百萬項數據於數據庫內，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依賴數據庫所提供的信息賺取報告訂購費、標準研究報告服務費、專項研究報告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諮詢服務費。

2008年以前，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確認為開支。攤銷開支於合併損益內的銷售成本內列賬。

2008年年初，本集團重新規劃本集團的網站，並於2008年中推出全新版面的網站，取名為www.cciddata.com。由於新版網站的推出，管理層認為數據庫的賬面值未必能反映數據庫的公允價值，因此聘請了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測量師」）為數據庫重新估值。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年初重新規劃本集團的網站，為了能清晰地區別新舊網站的價值及相關成本，測量師以2008年1月1日為基礎為數據庫重新估值，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為數據庫計量。在考慮計量基礎時，測量師其中一個重要假設是數據庫的使用壽命可以因數據庫的持續維護及資料更新而無限期延長，因此導致不能確定數據庫的可使用期。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賴數據庫所提供的資料賺取利潤，而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必然持續維護數據庫及更新數據庫的數據，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測量師此一假設符合本集團現狀及長遠發展方向。

16. 無形資產 (續)

根據測量師的報告，數據庫於2008年1月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5,000千元，由於數據庫沒有活躍公開市場價可供參考，因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規定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準備計量。由於數據庫的可使用期不能確定，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規定不計提攤銷，但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於年結日，本集團管理層引用權利金節省法及下列若干主要假設對數據庫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相關淨現金流	1,841	1,654
長期增長率	2.55%	2.55%
稅率	15.30%	15.21%
折現因子	13.70%	13.70%
以權利金節省法及現金流折現法計算的可回收金額	16,507	16,000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數據庫於報告期末的可回收金額不少於賬面金額，因此無須作減值撥備。

數據庫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由獨立外聘測量師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金融工具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附註17.1)	—	168
強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附註17.2)	30,1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00
以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3及17.4)	—	8,657
減：減值虧損	—	(6,667)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權工具(附註17.3)	4,749	—
	34,937	72,158
長期投資	(4,749)	(1,990)
短期投資	30,188	70,1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	18,300	—
強制在損益確認變動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9,928	—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	—	15,613
其他應收款	—	8,258
	28,228	23,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強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60,693	—
貸款及應收款	—	86,148
	160,693	86,148

17. 金融工具(續)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	2,264	1,078
其他應付款	9,351	11,600
	11,615	12,678
合計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68
強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200,809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權工具	4,7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00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300	—
貸款及應收款	—	110,019
減：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615)	(12,678)
	212,243	169,499

附註：

- 17.1. 此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皆以本集團能於計量日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計量(即第一級輸入)。
- 17.2. 此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本集團能於計量日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由市場參與者提供的不可觀察報價(無調整)計量(即第三級輸入)。
- 17.3. 此金融資產指由賽迪監理持有的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百分之19.9 (2017年：百分之19.9)的權益。這項金融資產本年度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非公開的輸入數據釐定。
- 17.4. 此金融資產既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也沒有股份相連的衍生工具可供參考，因此按2017年的會計政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予披露。
- 1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1年(2017年：相同)的平均還款期計量，在這情況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無須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金融工具 (續)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慣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公允價值階梯		
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188	168
第3層公允價值階梯		
強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資產組合型理財產品	—	40,000
—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30,000	30,000
— 其他應收款	9,928	8,2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93	86,148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權工具	4,749	—
	205,370	164,406
合共	205,558	164,574

本年度，第1層及第3層公允價值階梯之間並無任何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階梯內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3層公允價值階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強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資產組合型理財產品及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公允價值由發行銀行提供的非公開報價(無調整)而釐定。

其他應收款的平均還款年期為少於1年而其相對貼現率極低，因此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基於銀行對賬單的結餘，並調整未兌現支票(如有)及加上手頭現金。若銀行賬戶及現金以外幣計價，則調整後的結餘應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展示貨幣。

17. 金融工具 (續)**第3層公允價值階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續)**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股權工具**

此金融資產於年結日的公允價值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資產基礎法)計量，於年結日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682千元(2017：人民幣20,236千元)，評估師應用資產基礎法按各年結日的資產淨值以重置成本作增減調整，2018年結日的增值調整為百分之0.77(2017：增值百分之0.6)。

納入第3層公允價值階梯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調節表：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4,406	20,000
於本年度到期	(70,000)	(20,000)
本年度購置	30,000	70,000
強制在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調整／變動	1,670	109,788
由成本計量轉到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7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動	74,545	(15,382)
年終結餘	205,370	164,406

納入第3層公允價值階梯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的敏感度的敘述性描述

此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作為輸入數據而且影響深遠的非公開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非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不超過60天	1,062	8,811	9,873
61天至180天	—	2,378	2,378
181天至365天	—	2,065	2,065
超過365天	200	3,784	3,984
	1,262	17,038	18,300
2017年			
不超過60天	108	5,890	5,998
61天至180天	—	3,472	3,472
181天至365天	—	2,150	2,150
超過365天	206	3,787	3,993
	314	15,299	15,613
2017開始時			
不超過60天	9	3,302	3,311
61天至180天	200	3,088	3,288
181天至365天	—	1,074	1,074
超過365天	6	5,433	5,439
	215	12,897	13,112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由60天至365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基準，經進行業務關係及信譽評估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賬齡分析以相關發票日期為準展示。

18. 應收賬款(續)

全期預計信用損失準備金調節表：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245	7,928
以簡易方法計量的損失準備金	1,659	1,471
已收回	—	(154)
年終結餘	10,904	9,245

本年內，本集團透過法律程序成功追討一名違約客戶的欠款，回款程序尚在執行中。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研究院	1,262	308
研究中心	50	50
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6
	1,312	364

以上關聯方受研究院控制，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給予僱員墊款	9,453	7,982
預付款	1,312	1,659
租金及其他訂金	135	135
其他應收款	475	276
	11,375	10,052

除租金及其他訂金外，所有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應用。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305	85,660
存出保證金	388	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結餘	160,693	86,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下列款項：

	原值		等值人民幣	
	2018	2017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	2	—	—

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非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不超過60天	—	1,328	1,328
超過365天	882	54	936
	882	1,382	2,264
2017年			
不超過60天	142	—	142
超過365天	882	54	936
	1,024	54	1,078

上述應付關聯方賬款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名稱		
北京賽迪翻譯技術有限公司	—	142
北京賽迪國軟認證有限公司	882	882
	882	1,024

本集團及上述關聯方同屬研究院集團並受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合約負債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收帳款		
年初結餘	35,834	23,184
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客戶已付款項及確認收入的變動淨額	5,390	12,650
年終結餘	41,224	35,834
遞延收入		
年初結餘	3,328	483
在履行履約義務前已開增值稅發票及確認收入的變動淨額	6,278	2,845
年終結餘	9,606	3,328
合共	50,830	39,162

自2012年9月1日起，本集團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基準計量的收入按國家稅法的規定以增值稅發票的票面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收入以履約義務的達成程度計量，已開增值稅發票但未確認的收入撥入合約負債中的遞延收入內，以調節兩套通用會計準則的差異。

由於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的攤銷期一般不會超過一年，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載的實際權宜之計，在發生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費用。

2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及福利	17,130	11,256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2,587	1,668
其他應付稅項	4,463	3,185
其他應付款	4,100	4,020
	28,280	20,129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5,121	6,738
關聯公司	130	842
	5,251	7,580

附註：

25.1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包括購買北京賽迪大廈九樓及十樓而需繳付的餘款。該應付款項為免息，並根據有關購買物業協議的條款予以償付(2017年：相同)。

25.2 其他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2017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之構成部份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24	27
信貸損失準備金及資產減值	1,563	1,315
遞延收入	1,893	441
無形資產	478	478
其他	498	1,093
	4,456	3,354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構成部份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用稅項虧損	2,660	3,332
信貸損失準備金及資產減值	—	5
	2,660	3,337

26. 遞延稅項(續)**(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未用稅項虧損(已扣除資產減值的應評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理由為並無可動用之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項虧損。未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終結時屆滿。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	—	132
2019	131	453
2020	612	646
2021	865	865
2022	967	1,236
2023	85	—
	2,660	3,332

27. 股本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		
<i>內資股：每股人民幣0.1元</i>		
2017年及2018年的年初及年終結餘	491,000,000	49,100
<i>H股：每股人民幣0.1元</i>		
2017年及2018年的年初及年終結餘	209,000,000	20,900
合計	700,000,000	70,000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7章，內資股、法人股及H股的股東同是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他們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關於本集團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之30%。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購股權授出之日(必須為交易日)H股按GEM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按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H股之面值。然而，身為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中國法律及規例准許該等人士認購或買賣H股為止。於報告期末，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29. 儲備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於扣除的以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的除稅後利潤須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儲備，餘款才可分派給擁有人，其中百分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總額為註冊資本之百分之50為止。為計算撥入儲備之數額，該除稅後利潤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釐定。如獲股東批准，撥入任意儲備基金。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儲備基金可抵消往年之虧損(如有)及可資本化為公司股本／註冊資本。惟於資本化後，法定公積金之餘額不應少於公司股本／註冊資本百分之25。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這項儲備在本集團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被稱為「重新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把這項儲備易名為「公允價值變動儲備」，並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處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權益工具在公允價值變動時發生的盈虧。當終止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權益工具時，概無必要將以前確認在這項儲備中的累計盈虧重導至損益。

30. 前期調整及年初結餘調整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的前期調整		
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累計減少	(38,773)	(33,554)
稅務累計影響	3,258	2,438
	(35,515)	(31,116)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前期調整	3,038	1,799
	(32,477)	(29,317)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的年初結餘調整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年初結餘調整	1,371	—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的年初結餘調整	690	—
	2,061	—
	2018 人民幣分	2017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的前期調整		
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已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股息

	2018 人民幣元	2017 人民幣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72分(含稅)(2017年：1.43分)		
491,000,000股內資股	3,535,200	7,021,300
209,000,000股H股	1,504,800	2,988,700
	5,040,000	10,010,00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上之除稅後利潤在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方可分派作股息：

- (i) 彌補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ii) 將除稅後利潤最少百分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總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50為止。為計算撥入公積金之數額，該除稅後利潤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釐定。該轉撥至公積金必須於派發任何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 (iii) 該法定公積金可抵消往年之虧損(如有)及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註冊資本，惟於資本化後，該儲備之餘額不應少於本公司股本／註冊資本百分之25。
- (iv) 如獲股東批准，撥入任意儲備基金。任意儲備基金可抵消往年之虧損(如有)及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註冊資本。
- (v) 用作利潤分派／股息之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釐定之淨利潤；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而釐定之淨利潤，兩者中較少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狀況表

此財務狀況表屬於獨立財務報表。此份財務狀況表中關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t)內。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651	16,9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3,668	75,322
遞延稅項資產	2,231	1,192
	82,550	93,4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163	11,861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9	3,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62	26,168
短期投資	188	40,168
	114,122	82,1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029	8,701
合約負債	30,018	20,15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122	6,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70	1,936
流動稅項負債	1,145	745
	51,284	38,297
流動資產淨值	62,838	43,893
資產淨值	145,388	137,336
股東權益		
股本	70,000	70,000
儲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75,388	67,336
股東權益總額	145,388	137,336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

代表公司董事

趙澤明
董事

駱俊瑞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年初及年終結餘	18,100	18,100
法定公積金		
年初結餘	14,360	12,795
自保留利潤撥入	2,059	1,565
年終結餘	16,419	14,360
任意儲備		
年初及年終結餘	59	59
保留利潤		
年初結餘	58,807	42,980
前期調整	(23,990)	(21,912)
調整後的年初結餘	34,817	21,068
本年度利潤	18,062	15,314
撥入法定公積金	(2,059)	(1,565)
2017年末期股息	(10,010)	—
年終結餘	40,810	34,817
合計	75,388	67,336

33.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續)

附註：

33.1 資本儲備只可用作增發股本。

33.2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於扣除的以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的除稅後利潤須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儲備，餘款才可分派給擁有人，其中百分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總額為註冊資本之百分之50為止。為計算撥入儲備之數額，該除稅後利潤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釐定。如獲股東批准，撥入任意儲備基金。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儲備基金可抵消往年之虧損(如有)及可資本化為公司股本／註冊資本。惟於資本化後，法定公積金之餘額不應少於公司股本／註冊資本百分之25。

33.3 本公司、賽迪設計、賽迪經略及賽迪方略(2017年：本公司及賽迪投資)分別將百分之10的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2018年並無撥出任意儲備(2017年：無)。

33.4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將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而釐定之淨利潤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而釐定之淨利潤兩者中之較少者。

33.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298及299條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儲備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40,810	34,817

34. 承擔

在不能解除的經營租約下，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合計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支付	63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一年，並可予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披露

- (a) 下列公司為研究院集團內之成員。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下列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銷售附加稅前賺取之總收入		
向下列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研究院	400	1,053
北京賽迪信息物理系統測評實驗室有限公司	—	231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	330
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	660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產業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1,400	—
	2,190	2,274
向下列公司提供資料設計及監理服務		
研究院	1,573	1,315
管理及宣傳費用(包括廣告服務、翻譯服務以及網站及超連結服務)		
向研究中心支付租金、物業管理、網絡費及公用費用	1,153	724
分攤研究中心公共平台管理費用(附註35.3)	3,363	4,929
向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業費	2,240	1,178
向北京賽迪翻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翻譯費	2	329
	6,758	7,160
其他		
向研究院支付諮詢服務費	—	70
向北京賽迪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	100	116
向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	370	120
向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系統技術服務費	82	120
	552	426

35. 關聯方披露 (續)**(a) 附註：**

- 35.1 公司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於費用產生時支銷，除附註35.3提及的管理費用分攤以發生成本計算外，其餘均另有合理盈利率。
- 35.2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乃於研究院集團內並受相同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35.3 本年度分攤研究中心的公共平台管理費用為以成本及以本集團使用量所佔份額支付的關連交易。該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35.4 除附註35.3中所披露者外，所有載於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關聯人士交易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所發佈的公告內披露的本公司與研究所訂立的各個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內的披露規定。

(b)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4,753	10,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9	2,601
	17,992	13,275

總報酬包括在職員工費用(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 (c) 本集團的最終控權方是中國政府，本集團的主要營業收入來自中國政府及其控制之實體(2017年：情況相同)。

3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9年1月1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9,000,000元認購一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由本集團以銀行存款支付，存續期為339日。

在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時已建議或宣告但不能確認在本年度作為分配給股東們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建議分配給內資股股東們的股息沒有任何稅務影響(2017年：相同)。建議分配給H股股東們的股息具有稅務影響(2017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暴露在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包括因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期所造成的信貸風險及因貿易債權人或銀行收縮信貸額或信貸期而造成的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正常的信貸期由60到365日不等。其他應收款則沒有約定還款期限。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顯示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目標、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的風險程度。所有超出若干金額上限的信貸要求必須作出信貸評估。本集團沒有要求授信人提供附屬擔保物。在報告日，信貸風險並不嚴重。本集團每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僅限於在當天的賬面金額。與上期比較，本集團本年度信貸風險的風險度不變，本集團也無意改變它的信貸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實務

本集團把所有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分為兩類。那些沒有逾期還款記錄的客戶被列為低風險客戶。那些曾有逾期還款記錄的客戶被列為高風險客戶。同一類的客戶被組合在一起以便集體衡量預計信貸損失。

管理層會定期或自貿易債務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複核客戶類別。當合約付款期逾期超過365天(2017年：365天)時，客戶的信用風險將顯著增加。若客戶在多次催促後仍未能清償貿易債務，該貿易債務將被視為信用受損。若採取了民事索賠或經收款代理追收等所有合理的追回行動，客戶仍未能清償貿易債務，則該貿易債務將被視為違約。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每個報告日全數或部分註銷信用受損的貿易債務(在參考賬齡分析後)以及全數註銷已違約的貿易債務。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信貸風險**(續)**信貸風險集中度**

公司董事基於項目的規模、信貸額度及信貸條款決定信貸風險集中度。對於大型項目，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開始工作前支付按金。根據項目的進度，按進度開出的賬單便會送達客戶。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偏低。概無單一客戶或客戶群貢獻超過百分之10（2017年：相同）的收入。儘管如此，公司董事仍會定期審查賬齡較長的應收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已過還款期但無須作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過期超過一年	2,679	2,311

本集團未有就已過還款期的金融資產取得附屬擔保物。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已提供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應付賬款的負債上限與已確認金額相同。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政策及程序

由於流動資金風險不高，本集團無既定目標、政策及程序，但會確保如期支付已到期的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集中度

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集中度偏低，本集團不會依重個別供應商或外協服務商提供貨品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債務的到期付款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到期但已約定付款期限的金融債務的到期付款分析展示如下。到期付款分析以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為計量基礎(當中包括按契約定下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如果利息以浮息計算，則以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利率為計息基礎)及以本集團最早應付款日期：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經請求需即時付款或三個月內到期	30,544	21,207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來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暴露在這些市場風險的程度、管理這些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以人民幣為主。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經考慮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間之匯率，本集團認為有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極輕。本集團目前並不擬就外幣匯率風險作出對沖，並認為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適當之對沖措施。

於報告期末，如果人民幣的匯率增強了或減弱了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會增加或減少不多於人民幣1千元(2017年：不多於人民幣1千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價格風險源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政策是以保本鎖利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為主。本集團既沒有投資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也沒有持有孖展合約。因此，最大的價格風險僅限於在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

於報告期末，如果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高了或低了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02千元(2017年：人民幣702千元)。

38. 資本管理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的資本包括：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0,000	70,000
保留利潤	59,470	43,570
法定公積金	16,455	13,545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1,835	—
	147,760	127,115

本集團沒有外來加諸的資本要求，因此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透過與風險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定價為股東帶來適當的回報。

本集團沿用經調整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管理資本。為此，本集團定義淨負債相當於總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其他應付款及以利率計算之貸款），再加上建議末期股息，但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研究院集團內所有公司的結餘則除外。調整資本包括所有股東權益減建議末期股息。

在2018年，本集團的策略是把修訂後經調整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控制在百分之50相若的水平（2017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8. 資本管理(續)

修訂後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7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89,514	70,588
加：建議末期股息	5,040	10,010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5,251)	(7,580)
	89,303	73,018
權益總額	172,562	149,559
減：建議末期股息	(5,040)	(10,010)
	167,522	139,549
修訂後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53%	52%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及發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這份綜合財務報表於同一日獲董事會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錄自己公佈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匯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5,289	130,920	138,661	134,546	167,367
銷售成本	(63,312)	(63,160)	(71,692)	(70,091)	(78,286)
毛利	71,977	67,760	66,969	64,455	89,081
除稅前利潤	17,751	23,452	23,177	23,083	38,559
稅項	(3,107)	(3,536)	(3,414)	(4,113)	(4,955)
本年度利潤	14,644	19,916	19,763	18,970	33,604
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357	15,318	16,182	16,406	28,820
本集團以外股東權益	2,287	4,598	3,581	2,564	4,784
	14,644	19,916	19,763	18,970	33,604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公佈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5,063	159,134	178,899	220,147	262,076
總負債	(30,833)	(34,988)	(48,310)	(70,588)	(89,514)
	104,230	124,146	130,589	149,559	172,562